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途徑

為支持環保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細則所許可，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現正作出下文所載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途徑之選擇權。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細則所許可，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現正作出下文所載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i)收取印刷本(僅收取英文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細則所許可，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向其股東寄交中、英文版本之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附有預付郵費標籤之回條(「**回條**」)，以便股東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i)收取印刷本(僅收取英文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或(ii)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函件一亦說明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前尚未收到股東的填妥及簽署之回條，及直至股東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過戶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之前，股東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同意，彼等僅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刊載之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之股東寄送選定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向過戶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之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3. 就選擇或被視為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而言，每當本公司於其網站刊載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根據該股東在回條所提供電郵地址，以電郵作出通知。倘股東並無提供任何電郵地址，本公司將透過郵遞方式，按該等股東於過戶處存置之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向彼等發出有關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之刊載通知印刷本。如因任何原因，任何該等股東在收取或閱覽公司通訊上遇到困難，於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後，本公司將盡快免費寄發一份印刷本。
4. 當本公司發送每份公司通訊印刷本時，相關公司通訊將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中、英文版本之函件(「函件二」)連同已預付郵費之要求表格(「要求表格」)，說明倘股東提出要求，可獲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可隨時填妥要求表格並交回過戶處，藉此向過戶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電郵至635-ecom@hk.tricorglobal.com作出通知，以更改彼等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途徑之選擇。
5.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英文版本將以可供查閱之格式透過本公司網站www.playmates.net刊載，而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之同日，或按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日期，將所有有關公司通訊以電子格式呈交聯交所。
6. 過戶處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9801333)，以供股東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查詢本公司上述的建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已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任何本公司已發佈或將發佈以供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之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